

## 僑務委員會 CEDAW 教材

### 壹、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作業須知

#### 一、相關 CEDAW 法規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案例內容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第 6 點原規定申請資格之一為高二以上肄業，年齡 40 歲以下之華裔青年，以公開審查方式辦理分發作業。本會為對女性弱勢華裔青年能給予保障適度名額，藉由技術訓練，以改善女性僑民就業能力與經濟地位，增列保障規定，確實保障渠等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並提升營造性別平等對待環境。

#### 三、改進作為

- (一)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第 6 點，對於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且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措施，符合性別友善規定。
- (二) 前開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申請就讀海青班者應符合下列資格：高二肄業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之海外華裔男女青年。但育有子女之女性申請人，經檢輔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申請年限二年，不受四十歲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歲。」

### 貳、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人員自律規範納入性別主流意識規定

#### 一、相關 CEDAW 法規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

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案例內容

基於駐外僑務人員對外代表國家形象，爰訂定「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人員自律規範」，規範僑務人員應恪遵保持品位、廉潔、正直、守紀、謹言慎行，並具高度服務精神。本會為使駐外僑務人員於駐地辦理僑務業務時，確實落實性別主流化精神，爰於自律規範內增訂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 三、改進作為

上開自律規範第 7 點規定：「駐外人員應具有性別主流意識，對業務推展，應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以期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 參、僑務委員會秘書室駕駛首由女性擔任

### 一、相關 CEDAW 法規

第 11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

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的權利。

## 二、 案例內容

(一) 僑務委員會往年駕駛皆為男性，經管理單位秘書室評估，於 105 年間將有多位駕駛陸續到達退休年齡，人力短點問題恐現，即積極著手培育駕駛人才。主管察覺原任本會總機職務之技工陳○○女士對擔任駕駛一職有濃厚興趣，於懇談後鼓勵其報考職業駕駛執照，陳員取得職業駕駛執照後，即經常支援後於 105 年辦理駕駛遴選作業時，亦是僑務委員會成立以來第 1 位女性駕駛。渠原擔任載送長官或同仁外出開會、洽公、辦理驗收及僑團活動等公務；107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副委員長專任駕駛迄今，表現非常穩健良好，深受長官肯定。

(二) 駕駛的工作提供長官及同仁安全快速之載運服務，女性加入駕駛的工作，不僅提供良性競爭，渠擔任副委員長之專任駕駛，更證明僑務委員會不僅重視兩性平權，在就業方面未歧視女性之工作能力，且積極提供本會女性平等友善之就業環境及機會，更說明女性經由訓練並給予機會，同樣能擔任平時由男性擔任之工作，且表現良好。

## 肆、 完成南棟大樓「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 一、 相關 CEDAW 法規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 案例內容

- (一) 僑務委員會為 107 至 108 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大樓管理小組輪值機關，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接獲交通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發布令，立即依該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積極規劃，並於同年 9 月 10 日完成南棟大樓「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 (二) 由於每日到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大樓洽公者眾，臨時停車位常常一位難求，僑務委員會於南棟大樓一樓設置婦兒專用停車位，提供至本大樓洽公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方便快捷找到停車位停車，以確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能優先享有停車之方便性及照顧，不必身懷六甲或攜帶幼兒到本大樓洽公，仍須四處尋找停車位，使婦幼之人權及安全性獲得充分保障，並提升本大樓對婦幼之優質服務。